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5-2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碧生。鉴于公司董事长王碧生因临时性公务安排,无法主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王碧生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162人,代表股份453,149,57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9995%,其中出席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61人,代表股份449,312,808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49.64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0人,代表股份183,033,78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5603%);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为3,836,766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9171%。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的股东及其代表以外的(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58人,代表股份12,489,09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3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王碧生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2.关于202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3.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4.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6.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7.关于选举朱林涛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8.关于选举李国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9.关于选举马陆涛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东江环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江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附表:

(1)202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1.00 《关于2024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452,066,862	99.7611%	1,002,712	0.2213%	80,000	0.0177%	0	0	是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452,061,062	99.7598%	959,012	0.2116%	129,500	0.0286%	0	0	是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52,067,662	99.7612%	953,412	0.2104%	128,500	0.0284%	0	0	是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52,062,062	99.7600%	959,312	0.2117%	128,200	0.0283%	0	0	是
5.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43,709,197	97.9167%	9,370,277	2.0678%	70,100	0.0155%	0	0	是
6.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52,069,062	99.7616%	1,019,712	0.2250%	60,800	0.0134%	0	0	是
7.00 《关于选举朱林涛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48,801,213	99.0404%	4,274,661	0.9433%	73,700	0.0163%	0	0	是
8.00 《关于选举李国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1,804,962	99.7033%	1,260,412	0.2781%	84,200	0.0186%	0	0	是
9.00 《关于选举马陆涛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52,067,762	99.7613%	998,612	0.2204%	83,200	0.0184%	0	0	是
10.00 《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443,689,597	97.9124%	9,395,477	2.0734%	64,500	0.0142%	0	0	是
1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2,111,662	99.7710%	973,312	0.2148%	64,600	0.0143%	0	0	是

(2)2024年度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6.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408,581	91.5484%	1,019,712	8.1648%	60,800	0.4868%	0	0	是
11.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1,451,181	91.6895%	973,312	7.7933%	64,600	0.5173%	0	0	是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5-3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5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225,998,7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700元,扣除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9,179,9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4,308,277.09元。本次发行费用已由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阳江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绿色循环中心一期项目	42,862.69	41,000.00	41,000.00
2	江阴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项目	17,025.00	16,500.00	16,500.00
3	数智化治理项目	21,000.00	19,000.00	18,430.83
4	危废处理改造及升级项目	12,783.50	9,500.00	9,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合计	127,611.19	120,000.00	119,430.8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借款,借

款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5,430.83万元,借款期限为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

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247,779.5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